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110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 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活動及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	平面媒體	25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0	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	台灣時報	分4期付款，每期8,000元，於每期完成後付款。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活動及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	平面媒體	13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0	民眾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	民眾日報	分4期付款，每期8,000元，於每期完成後付款。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活動及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	平面媒體	51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0	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	台灣新生報	分4期付款，每期8,000元，於每期完成後付款。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稅務行事曆、繳稅管道、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房地合一稅2.0、金融遺產查詢	平面媒體	1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7,000	福盛新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民眾因應風俗有翻閱農民曆的習慣，刊登農民曆廣告，以提升稅務宣導資訊曝光率。	台灣新聞報農民曆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宣傳「雲端揪愛 振心集點 Shopping趣」網路活動	平面媒體	1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15,000	臺灣時報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報章媒體推廣網路活動，以提升稅務宣導資訊曝光率。	台灣時報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宣傳「智慧繳稅 行動PAY PART2」 地價稅活動	平面媒體	1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15,000	臺灣導報社	透過報章媒體推廣以行動支付繳納地價稅抽獎活動，以提升稅務宣導資訊曝光率。	臺灣導報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萌娃教稅務口訣 輕鬆記住繳稅月份	平面媒體	1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10,000	中報雜誌社	透過報章媒體傳遞地方稅等相關議題，以提升稅務宣導資訊曝光率。	中報雜誌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活動或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	廣播媒體	28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99,000	中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廣播媒體傳遞地方稅、本局活動及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以提升稅務宣導資訊曝光率。	中台灣廣播電台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活動或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	廣播媒體	132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80,00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廣播電臺	透過廣播媒體傳遞地方稅、本局活動及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以提升稅務宣導資訊曝光率。	正聲廣播電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110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 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價稅開徵及繳 納管道	網路媒體	110.11.12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95,000	聯合報股份有 限公司	與Youtuber合作，將宣導訊息融入其 影片，讓生硬稅務訊息透過網紅轉為 較白化文字，並上架於其社群媒體， 將宣導範圍再擴大。	「我是賴瑞」 Facebook粉絲 專業及 Youtube頻道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雲端發票及統一 發票兌獎APP	網路媒體	110.11.22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98,000	艾朵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與網路圖文創作者合作，繪製以「雲 端發票及統一發票兌獎APP」為主題之 漫畫，透過作者之社群網絡影響力， 擴散宣導範圍，提升雲端發票及APP使 用數。	盜哥Daubro Facebook 及 Instagram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價稅開徵訊息	電視媒體	260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14,500	群健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電視媒體傳遞重要節稅措施，減 少徵納雙方爭議。	群健有線電視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價稅開徵、納 稅者權利保護官 及統一發票兌獎 APP	平面媒體	65,921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21,000	慕笑廣告有限 公司	透過移動式廣告傳遞地方稅、服務措 施及相關議題，以提升稅務宣導資訊 曝光率。	移動式外送箱 行動廣告屏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或0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